

以合作社为依托， 非法“吸资”5000余万元

成武县人民法院发布恶势力犯罪案件典型案例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艳粉) 11月4日,成武县人民法院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发布会,对近年来成武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并介绍了孙某东等涉恶犯罪典型案例。

发布会现场,成武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鲍平对孙某东等人组成的恶势力犯罪团伙以合作社为依托,非法吸资5000余万元存款的案件进行详细介绍。

2013年3月,成武县景发谷物种植专业合作社注册成立,孙某法为法定代表人,股东为孙某法、孙某海、杨某永、朱某友、孙某东等五人。同年8月,孙某法提议成立“成武县景发谷物种植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部”,吸收存款对外进行放款谋取利息差价。2013年8月至2018年12月期间,孙某东、孙某勇、孙某普及孙某法未经金融管理部门依法批准,以高于银行利息为诱饵,非法吸收王某、苗某红等270人存款共计5000余万元,均存入孙某普的个人农商银行账号内。

为索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后的对外放款本金及其利息,孙某东、孙某勇伙同孙某法先后三次安排,指使王某峰,后王某峰又纠集陈某允、马某斌、史某壮、王某璇(另案处理)、王某卿(另案处理)交叉结伙分别实施了非法限制王某飞、吴某、郭某发、秦某亮人身自由等手段进行非法讨债;其间,还对部分被害人实施了殴打、言语威胁。

成武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孙某东、孙某勇、王某峰、陈某允、马某斌伙同孙某法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其他手段,在成武县伯乐集镇伯乐行政村伯乐村多次实施犯罪活动,扰乱了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了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属恶势力犯罪团伙。被告人孙某东、孙某勇、孙某普伙同孙某法以成武县景发有机谷物种植专业合作社为依托,成立所谓的“资金互助部”,未经金融管理部门依法批准,违反国家金融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数额巨大,严重扰乱金融秩序,其行为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告人孙某东、孙某勇、王某峰、陈某允、马某斌、史某壮

为索取债务,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且在拘禁的过程中具有殴打情节,构成非法拘禁罪。

2019年12月24日,成武县人民法院对孙某东等涉恶犯罪一案进行公开宣判。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非法拘禁罪数罪并罚判处孙某东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其余6名被告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非法拘禁罪等被判处四年二个月至一年二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据悉,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以来,成武县人民法院一审审结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1件,判处刑罚人数21人,其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数5人,重刑率23.8%;一审审结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6件,判处刑罚人数63人,其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数20人,重刑率31.7%;一审审结恶势力犯罪团伙案件1件,判处刑罚人数7人,其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数1人,重刑率16.7%。涉黑涉恶案件累计判处财产刑人数77人,其中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人,并处或单处罚金人数75人。



延伸阅读

恶势力犯罪团伙非法吸资, 法院快审、快执,将执行款集中返还受害人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艳粉)11月4日,成武县人民法院对孙某东等涉恶犯罪案中涉及的执行案款进行集中发放,将目前执行到位的全部案款法院按比例返还给存款人。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在在现场看到,前来领取案款的存款人从20多岁至80多岁不等,但多数为中老年人。他们将自己的血汗钱存入所谓的合作社,感觉存取方便,还能拿到高利息,却不知道该“合作社资金互助部”吸收存款对外进行放款谋取利息差价,并未经金融管理部门依法批准,非法吸收存款。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随机

采访了几位领取存款的受害人,他们大都是因为距离家较近,很多人都在那存钱,且取钱时省去了很多麻烦,这才将血汗钱全部存入。“知道出事了之后,我天天睡不着觉,那都是我省吃俭用大半辈子的积蓄,谢谢你们了。”现场一位85岁的老人在亲人的搀扶下领取了部分存款后,拉着法院工作人员的手哽咽着说。

据悉,孙某东等涉恶犯罪案件进入成武县人民法院后,法院秉持依法保护受害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采取快审、快执措施,判决追缴被告人孙某东、孙某普、孙某勇非法所得845.2万

元,其中338.4万元上缴国库,506.8万元返还存款人。案件执行阶段,法院通过查询财产、扣划银行存款、追缴借款等强制措施,共计执行到位案款145.12万元。目前,申报参与分配债权总计448.8万元,执行到位的案款全部按比例返还给存款人。对于追缴不足部分,成武县人民法院将加大执行力度,对“成武县景发谷物种植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部”对外出借的借款集中进行追缴,也欢迎广大存款户、受害者向法院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协助法院追缴,争取尽快进行第二期案款发放。

功臣牌匾送到家 光荣家庭更光荣



本报讯(通讯员 赵鲁亚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郭卫东)

“闫鲁为我们县争得了荣誉,这份荣誉的取得与他个人的努力分不开,更离不开你们在背后默默无闻的大力支持,感谢你们多年来对孩子的培养和教育……”11月5日,曹县县委常委、人武部政委田孝金带领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和曹城街道负责人,专程到军属闫传良家中送上其子在部队荣立二等功的喜报和慰问金,并为他们家悬挂起县委、县政府和县人武部特制的“功臣牌匾”。

在军属闫传良的家中,军地领导详细询问了其身体、家庭生活情况,并对他们为部队培养了一个好军人、为家乡赢得了荣誉表示感谢。作为从军5年的老兵,闫传良表示,孩子成绩的取得离不开部队的培养,是部队这所大学校为他提供了成才的平台,

今后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全力支持儿子在部队安心服役,建功军营,争取早日再立新功。

据悉,闫鲁是曹县曹城办事处人,1983年9月出生,2004年7月毕业于长春航空学院,现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某部正团职飞行技术检验科主任,上校军衔,空军一级飞行员。从事飞行事业以来,他矢志蓝天,始终把飞行事业放在第一位,平时虚心向他人学习,自觉刻苦钻研飞行技术和战术技能,飞行2000余小时安全无事故,多次荣立个人三等功和优秀学员。因飞行技术、战术精湛,个人综合素质过硬,曾多次参加国际飞行技术交流,先后受到空军总部表扬。自军改以来,他坚持工作在改革先锋的前沿,为空军飞行事业的提升做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因飞行训练成绩突出,今年6月被上级党委批准荣立二等功一次。

捡拾钱包辗转归还, 女教师拾金不昧赢赞誉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友燕)

捡到钱包后,成武县实验中学教师刘艳玲不仅通过微信朋友圈寻找失主,而且跑到离家很远的超市,凭借失主钱包里的购物积分卡,查到其电话,这才与失主闫先生取得联系。

而失主发现钱包丢失后,心急如焚,却遍寻不至,只好赶到银行办理了银行卡挂失手续。接到电话后,他惊喜不已,特意制作了一面锦旗,赶到成武县实验中学,送到刘艳玲手中,并再三致谢。

也没有等到失主的电话,内心非常着急。想到购物积分卡都是实名制,她便抱着一线希望,跑到离家很远的超市,凭借失主钱包里的购物积分卡,查到其电话,这才与失主闫先生取得联系。

而失主发现钱包丢失后,心急如焚,却遍寻不至,只好赶到银行办理了银行卡挂失手续。接到电话后,他惊喜不已,特意制作了一面锦旗,赶到成武县实验中学,送到刘艳玲手中,并再三致谢。



遗失声明

菏泽顺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银行开户许可证丢失,
证号:J4750005517301声明作废。